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再易字第6號

再審原告

賴玟伶

吳梅珠

張玉鳳

吳麗娟

劉秀英

鄧淑媛

陳美珍

吳維昇

游秀玲

高雅莉

俞如潔

黃彥堯

吳振民

林金茂

康怡靜

張恒儒

呂悅彤（即呂俊偉之承受訴訟人）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陳麗如（即呂俊偉之承受訴訟人）

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再審之訴事件，再審原告對本院民國114年5月20日所為113年度勞上易字第96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查，依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之聲明第2項、第3項所載，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

01 為新臺幣（下同）138萬6,482元（計算式：58,124+68,688+60  
02 ,569+57,438+57,281+53,380+55,951+122,473+147,574+  
03 55,770+14,380+59,300+121,651+85,087+132,287+109,26  
04 1+127,268=1,386,482），應徵再審裁判費2萬6,644元，依勞  
05 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故本件應  
06 徵再審裁判費8,881元〔計算式：26,644×（1-2/3）=8,881，  
07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未據再審原告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  
08 505條、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再審原告於本裁定正本送  
09 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到院，逾期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之規定，  
10 認再審之訴為不合法，以裁定駁回之，特此裁定。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  
12 勞 動 法 庭

13 審 判 長 法 官 邱 琦  
14 法 官 邱 靜 琪  
15 法 官 高 明 德

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不得抗告。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

19 書 記 官 郭 彥 琪